

#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韶学院办〔2021〕45号

---

##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横向项目报酬及劳务费 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横向项目报酬及劳务费的发放管理规范化、制度化，2021年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韶关学院横向项目报酬及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 韶关学院横向项目报酬及劳务费 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横向项目报酬及劳务费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述横向项目报酬（以下简称“报酬”），是指项目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参与项目工作的校内教职工的工作报酬；横向项目劳务费（以下简称“劳务费”），是指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工作需要，邀请校外人员、在校学生协助完成项目工作所支付的劳务性费用。

**第二条** 报酬和劳务费的发放总额度必须在项目合同中列明清楚。发放的报酬和劳务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预算，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参与项目工作人员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工作完成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报酬、劳务费发放标准和数额，并分别填写《横向项目报酬发放审批表》（详见附件1）和《横向项目劳务

费发放审批表》(详见附件 2), 报地方合作与服务工作办公室审批同意后, 方可办理报酬和劳务费报账。

**第四条** 对于参与项目的校外人员(咨询、评审类的外聘专家除外), 且参与项目工作时间达 3 个月(含)以上或个人劳务费累计发放达到人民币 3000 元(含)以上的, 应由项目负责人与其本人签订《韶关学院横向项目工作协议书》(详见附件 3), 明确具体工作内容、时间以及劳务费发放标准, 工作协议须报地方合作与服务工作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要确保所发放报酬和劳务费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不得采用虚报等方式套取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其他未涉及事项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地方合作与服务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试行。

- 附件:
1. 横向项目报酬发放审批表
  2. 横向项目劳务费发放审批表
  3. 韶关学院横向项目工作协议书

附件 1

## 横向项目报酬发放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报酬发放明细如下:

姓名	所完成的工作	发放金额	联系电话	签名

本人承诺对此次所发放报酬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等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方合作与服务工作办公室意见:

附件 2

## 横向项目劳务费发放审批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完成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劳务费发放明细如下:

姓名	所完成的工作	发放金额	联系电话	签 名

本人承诺对此次所发放报酬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等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方合作与服务工作办公室意见:

附件 3

韶关学院  
横向项目工作协议书

项目负责人（甲方）：

外聘人员（乙方）：

横向项目名称：

甲方（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外聘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同意依托所负责的横向项目吸纳乙方作为临时外聘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_年（月），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二、工作任务及要求

（一）甲方吸纳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  
从事\_\_\_\_\_工作。

（二）乙方工作任务及要求如下：

(三) 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

### **三、甲乙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管理规章制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所担任岗位的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和考核。

### **四、劳务报酬**

(一) 劳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_\_\_\_\_元（可按工作完成情况，分阶段发放）。

(二) 发放程序与方法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五、社会保险**

工作期间，涉及乙方的相关社会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协议的解除**

(一)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二) 项目结项后，本协议自然解除。

七、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甲方、乙方、学校计划财务处和地方合作与服务工作办公室各留存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校对入：李东生